

努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

董 瑛

【内容提要】浙江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萌发地，也是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的重要探索地。习近平主政浙江期间，对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进行了有效的理论和实践建构。在“不敢腐”方面，强调“把维护党的政治纪律放在首位”，“坚持有贪必反、有腐必惩、有乱必治”，坚决遏制腐败；在“不能腐”方面，要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构筑具有浙江特色的惩防体系”“发挥法规和制度在防范和克服腐败现象中的重要作用”，强化制度监督；在“不想腐”方面，树立“用权讲官德、交往有原则”的马克思主义权力观，深入开展“以廉为荣、以贪为耻”的廉政文化建设，增强“免疫力”。习近平关于“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重要论述在浙江的形成与实践，为新时代深化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奠定了坚实基础。

【关键词】习近平 反腐机制 权力观

作者简介：董瑛（1966-），中共浙江省委党校马克思主义研究院教授（浙江杭州 311121）。

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以下简称“三不”）的体制机制，来源于习近平长期的理论探索和实践创新，成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内容。2002年11月—2007年3月，习近平在担任浙江省委书记期间，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对预防和治理腐败进行了系统思考和实践探索，领导和推动浙江省形成了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体制机制的基本框架。梳理习近平主政浙江期间关于构建反腐败“三不”体制机制的重要论述，总结习近平领导下浙江省委的探索实践，对于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一、强化惩戒警示，使人不敢腐

列宁强调：“我们的任务是要维护我们党的坚定性、彻底性和纯洁性。我们应当努力把党员的称号和作用提高，提高，再提高。”^①2002年12月31日，刚刚担任浙江省委书记的习近平在全省组织工作会议上提出，要按照“有贪必反、有腐必惩、有乱必治”^②的要求，严肃执纪，使人不敢腐败。2004年2月6日，在十一届浙江省纪委五次全会上，习近平再次强调，必须坚持有贪必反、有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正风反腐新理念新实践研究”（17BDJ034）的阶段性成果。

① 《列宁全集》第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272页。

② 参见《中共浙江省委关于推进清廉浙江建设的决定》，《浙江日报》2018年7月24日。

腐必惩、有乱必治，对腐败分子发现一个就坚决查处一个，强化“‘不敢为’的惩戒警示”^①。党的十八大以来，基于反腐败斗争依然严峻复杂的形势，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严肃查处腐败分子，坚决遏制腐败现象蔓延势头，着力营造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政治氛围”^②，不敢腐的目标初步实现。从“有贪必反、有腐必惩、有乱必治”到“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这充分体现了习近平始终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的反腐策略，深刻揭示了反腐败标本兼治、治标为治本赢得时间的马克思主义方法论。

1. 坚持“有贪必反”，形成“不敢为”的强大震慑

自我革命、自我净化，清除党内的投机分子、腐败分子，是保持无产阶级政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提高党的建设质量的战略举措。习近平主政浙江期间，针对腐败现象较多、来势较猛的情况，强调“加大反腐败治标的力度，把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势头坚决遏制住”^③。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重典治腐，整顿吏治，纯洁队伍，“老虎”和“苍蝇”一起打，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体现了习近平关于反腐败“三不”重要论述的与时俱进。

(1) 把维护党的政治纪律放在首位。注重党的政治建设，严肃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根本要求。早在2003年2月22日，在十一届浙江省纪委二次全会上，习近平不仅强调“要继续加大力度，毫不放松地抓好查办案件特别是查处大要案工作”，而且首次提出“坚持把维护党的政治纪律放在首位，坚决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各行其是等严重违反纪律的行为”^④，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省委的统一领导下，全省各级党委、政府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把它作为关系全局的大事来抓，认真总结和研究腐败现象产生的原因、特点和规律，积极探索从源头上预防和惩治腐败的有效途径，构筑适应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要求、具有浙江特色的惩防体系，为坚持党的性质和宗旨、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

(2) 加大反腐败治标的力度。列宁曾告诫共产党人：“世界上只有我们这样的执政党，即革命工人阶级的党，才不追求党员数量的增加，而注重党员质量的提高和清洗‘混进党里的人’。”^⑤在十一届浙江省纪委二、七次全会上，习近平严肃指出，“对任何腐败分子都必须严肃查处、决不姑息，对被查处的违纪违法案件，任何领导干部都不准为其说情，更不准袒护和包庇。要坚决纠正一些地区和部门存在的瞒案不报、压案不查、查而不处的错误行为”；强调“要毫不放松、紧而又紧地抓好惩治工作，继续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特别是坚决查处大案要案。对腐败分子发现一个就要坚决查处一个，决不姑息，绝不手软”^⑥。只有这样，才能消除腐败现象带来的消极影响，才能遏制住腐败现象的滋生蔓延。全省纪检监察机关按照省委的要求，把握政策、突出重点，严肃查处政治腐败和经济腐败相互交织问题，重点查处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以及党员干部以权谋私、侵害群众利益的案件，持续形成强大震慑。2003年至2007年，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38499件，处分党员干部36284人，年平均查处腐败案件近8000起，其中包括绍兴市越城区原区委书记刘德秋等县（处）级干部737人，湖州市原市委书记徐福宁、省交通厅原厅长赵詹奇等地

① 习近平：《之江新语》，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70页。

② 《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年，第185页。

③ 习近平：《干在实处 走在前列：推进浙江新发展的思考与实践》，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6年，第448页。

④ 习近平：《干在实处 走在前列：推进浙江新发展的思考与实践》，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6年，第449页。

⑤ 《列宁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51页。

⑥ 习近平：《干在实处 走在前列：推进浙江新发展的思考与实践》，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6年，第449、451页。

(厅)级干部36人^①。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清醒判断形势,坚定立场方向,“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②,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党的十八大到十九大的五年,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154.5万件,处分153.7万人,其中省军级以上及其他中管干部440人,厅局级干部8900余人,县处级干部6.3万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并巩固发展^③。从福建宁德“反腐败,讲廉政,我们别无选择”^④,到主政浙江“坚决遏制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势头”,到党的十八大以来五年“不敢腐的目标初步实现”,习近平坚决惩治腐败的旗帜立场始终如一,遏制腐败蔓延势头的目标任务从未动摇,“三不”体制机制更加成熟。

2. 坚持有乱必治,整治损害国家和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

以人民为中心是马克思主义最鲜明的品格,也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要价值原则。主政浙江期间,习近平不仅强调“有贪必反、有腐必惩”,而且坚持“有乱必治”,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小贪小污”,与党的十八大以来的“打虎”“拍蝇”、正风反腐、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一脉相承,习近平反腐败“三不”体制机制的内涵更加丰富。

(1) 突出治理群众身边的“小贪小污”。始终同人民在一起,为人民利益而奋斗,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同其他政党的根本区别。2004年12月26日,习近平在瑞安市基层干部座谈会上强调,“执政重在基层、工作倾斜基层、关爱传递基层”,要把基层的积极性创造性保护好、引导好、发挥好。2005年2月1日,他在十一届浙江省纪委七次全会上提出,“注重查办发生在基层的以权谋私、与民争利的案件”,“坚决纠正各种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维护好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⑤。2006年10月25日,他在杭州市检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时强调:“从某种意义上说,老百姓肯定痛恨大贪官,但一般的老百姓也痛恨小贪小污,因为这与他们直接相关。所以有贪要必打,有乱要必治。”^⑥由此,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坚持每年突出一个主题,扎实开展“服务企业、服务基层”等一系列专项治理行动,坚决纠正征用土地、房屋拆迁、企业重组改制和农民工工资发放中存在的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严肃查处涉农涉企的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案件,查处“小官大贪”、侵吞挪用、克扣强占、“村霸”和宗族恶势力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党的十八大到十九大的五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中央八项规定为切入口,向全党发出正风反腐的“动员令”,驰而不息推进作风建设,横下一条心纠正“四风”,同时“惩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着力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⑦。习近平强调:“‘微腐败’也可能成为‘大祸害’,它损害的是老百姓切身利益,啃食的是群众获得感,挥霍的是基层群众对党的信任。”^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治理群众身边的“蝇贪”,加大对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教育、医疗、社保等

① 参见程为民等:《永远的征程——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的探索与实践·党建篇》,《浙江日报》2017年10月13日。

②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67页。

③ 参见《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向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人民日报》2017年10月30日。

④ 张铭清:《习近平同志在福建宁德工作时反腐倡廉的生动实践——回忆1990年我的一次采访》,《人民日报》2018年3月2日。

⑤ 习近平:《干在实处 走在前列:推进浙江新发展的思考与实践》,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6年,第432、452页。

⑥ 参见程为民等:《永远的征程——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的探索与实践·党建篇》,《浙江日报》2017年10月13日。

⑦ 习近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 增强全面从严治党系统性创造性实效性》,《人民日报》2017年1月7日。

⑧ 习近平:《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6年5月3日。

民生领域中的腐败问题惩处力度，严肃查处贪污挪用、截留私分，优亲厚友、虚报冒领，“雁过拔毛”、强占掠夺等问题，把扫黑除恶与基层腐败治理结合起来，全面净化基层政治生态。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案件 18.9 万起，处理党员干部 25.6 万人，处分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27.8 万人，对乱作为、不作为的 3.2 万名基层党员干部严肃追责^①，推动正风反腐向基层延伸。从浙江到中央，习近平以实际行动鲜明表达了“以人民为中心”的正风反腐新理念，真正做到了“人民群众反对什么、痛恨什么，我们就要坚决防范和纠正什么”^②。

(2) 构建新型政商关系。恩格斯认为，我们的目的是要建立社会主义制度，这种制度将给所有的人提供健康而有益的工作，给所有的人提供充裕的物质生活和闲暇时间，给所有的人提供真正的充分的自由。权钱交易、利益输送、商业贿赂，是扭曲的政商关系，是典型的腐败形式，破坏社会公平正义，破坏人的自由全面发展。2002 年 12 月 23 日，习近平在温州考察调研时提出了政商关系这一时代考题，要求“广大党政干部在感情上、工作上，要亲商、重商、扶商，支持民营企业加快发展，在利益上，要洁身自好，‘君子之交淡如水’”。2003 年 1 月 24 日，习近平在浙江省委办公厅 2002 年年度总结表彰大会上告诫大家，要处理好做“官”与发财的关系，“鱼与熊掌不可兼得，又想发财又想升‘官’，是不可能的。做共产党的‘官’就是为老百姓服务的，注定是不能发财的”。2003 年 12 月 27 日，习近平在宁波市委常委会民主生活会上再次强调，“浙江的优势是民营企业多，但是我们的干部出问题也是出在民营企业上。各级干部既要亲商爱商，大力支持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又要做到‘君子之交淡如水’，慎交朋友，任何情况下都能稳得住心神、管得住身心、抗得住诱惑、经得起考验”^③。因而，浙江在全国较早开展防止利益冲突问题的研究和治理，把商业贿赂专项治理作为反腐倡廉的一项重点工作来抓，同步推进自查自纠、查处典型案件、建立长效机制三项工作，严格把握政策和策略，正确区分正常商业活动与不正当交易行为、违纪违规与违法犯罪的界限，研究制定工程建设、土地出让、产权交易、医药购销和政府采购等五个重点领域防止利益冲突问题发生的长效机制。在这场商业贿赂专项治理中，全省通过自查自纠清退上交贿赂款共计 2508 万余元^④。

二、强化制度约束，使人不能腐

马克思主义认为，完善法规制度体系，加强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是防止“国家和国家机关由社会公仆变为社会主人”^⑤的正确方法。习近平始终强调要建好笼子，强化监督，使人不能腐败。

1. 构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体系

马克思在创建国际工人协会时指出，我们的党在这个 19 世纪由于它的纯洁无瑕而出类拔萃，每一个支部都应对接受的会员的品质负责。2002 年 12 月 4 日，习近平在浙江省委常委会上听取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重点检查情况汇报时强调：“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是管总的、牵头的制度，是推动反腐倡廉工作的龙头。这项制度必须坚持不懈地落到实处。”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多次提出，“加强党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统一领导，明确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制定实施切实可行的责任追

① 《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向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人民日报》2017 年 10 月 30 日。

②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年，第 61 页。

③ 周咏南等：《挺立潮头开新天——习近平总书记浙江的探索与实践·创新篇》，《浙江日报》2017 年 10 月 6 日。

④ 参见程为民等：《永远的征程——习近平总书记浙江的探索与实践·党建篇》，《浙江日报》2017 年 10 月 13 日。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年，第 54 页。

究制度”^①。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为龙头，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支持和参与，成为中国特色反腐败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1) 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是责任制的主体。不论是主政浙江期间，还是担任中共中央总书记以来，习近平以系统思维和战略眼光，指导、推动构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体系，带头履行、监督落实各级党组织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2004年11月22日，在全国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电视电话会议浙江分会场上的讲话中，习近平强调，“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是责任制的主体。责任主体是否负起责任，对责任制的贯彻落实情况具有决定性作用，直接影响反腐败工作的总体成效”。习近平率先垂范，坚定扛起全省反腐倡廉工作“第一责任人”的政治责任，定期听取汇报、分析工作形势，定期带队考核检查、提出措施要求，及时研究解决重大疑难问题等。2005年，浙江省在全国率先探索建立了“三书两报告”制度^②，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具体化，实现了领导责任、工作任务、工作方法的有机统一，形成了责任明确、目标具体、责权统一、上下贯通的责任落实机制^③，带动全省上下全面推行“一岗双责”。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抓住管党治党的“牛鼻子”，厘清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打造明责、履责、述责、督责、问责的责任链条，制定落实问责条例及其实施办法等，建立健全约谈函询、述职述廉等制度，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压实责任的格局。由此可见，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监督责任，督促各级党组织既当好党风廉政建设的决策者和领导者，又当好执行者和推动者，是习近平正风反腐的方法论和制度反腐的伟大实践，成为习近平反腐败“三不”体制机制的重要内容。

(2) 追究和纠正反腐倡廉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职必追究，这是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的政治大逻辑。习近平主政浙江期间强调，要强化权力和责任的统一，严格实行公务人员问责制；各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要切实负起责任、敢抓敢管，不能搞形式，当“稻草人”；要严格追究在反腐倡廉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决不允许“借口集体负责，而谁都不负责”的现象存在。从2003年开始，浙江省委、省政府领导每两年带队进行一次全省性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检查，把督查和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干部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2004年7月15日，在全省深入学习贯彻两个《条例》、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电视电话会议上，习近平代表全体省委常委郑重向全省人民公开做出六项廉政承诺，即坚决抵制跑官要官，坚决拒收钱物，坚决反对以权谋私，带头坚持“两个务必”，带头遵纪守法，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对履行主体责任不力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责任追究。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多次强调，“反腐倡廉法规制度一经建立，就要让铁规发力、让禁令生威，确保各项法规制度落地生根”；“坚持有责必问、问责必严，把监督检查、目标考核、责任追究有机结合起来，形成法规制度执行强大推动力”^④。以强有力的问责推动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一脉相承的历史告诉我们，以问责传导压力、以压力促进落实，确保工作有人抓、问题有人管、责任有人担，是习近平反腐败“三不”体制机制的创新性内容。

① 《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2015年，第57页。

② “三书两报告”制度：年初各级纪委向同级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寄送责任分工报告书，向各牵头单位发送责任分工责任书；年中各级党委常委会专门听取各牵头单位“一把手”责任分工落实情况的专题汇报；每年下半年，各级纪委向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寄送落实任务建议书；年底每位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将所负责工作的落实情况向党委常委会做出专题报告。

③ 参见房宁主编：《中国梦与浙江实践》（政治卷），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年，第227页。

④ 《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年，第189、231页。

2. 充分发挥制度在惩治和预防腐败中的保证作用

习近平高度重视制度建党、依法治党，大力推进制度反腐。

(1) 着力构建不能腐的制度笼子。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具有规范引导、控制约束、警戒告诫、惩罚威慑的作用”^①。习近平主政浙江期间强调：“制度建设更带有根本性、稳定性和长期性，是党内监督工作和纪律建设持续深入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②，要针对权力比较集中、自由裁量权过大、消极腐败现象易发多发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形成用制度规范从政行为、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不能腐”有效机制。2003年7月，浙江省委在全国省一级率先出台《浙江省反腐倡廉防范体系实施意见（试行）》，建立健全思想教育、权力制约、监督管理、法纪约束、廉政激励和测评预警“六大机制”。2005年6月，浙江省委在全国省一级率先颁发《浙江省党内监督十项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分别对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述职述廉、民主生活会、信访处理、巡视、谈话和诫勉、舆论监督、询问和质询、罢免或撤换要求及处理等10项监督制度做出具体规定，努力打造浙江特色的“不能腐”制度体系。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实施依规治党，强化制度建设，推进标本兼治，制定修改纪律处分条例、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11部，把党章党规中的纪律要求具体化，将中央和地方管党治党创新成果固化为党内法规制度，不能腐的笼子越扎越牢。同时，习近平一贯注重制度建设效能及其执行力问题，强调“好的法规制度如果不落实，只是写在纸上、贴在墙上、编在手册里，就会成为‘稻草人’、‘纸老虎’”^③，要努力使法规制度成为党员干部自觉遵守的行为准则。这些依据党章总结管党治党实践经验提炼、概括形成的反腐败理论和制度成果，反映了依规管党、制度治党的基本规律，标志着反腐败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向纵深推进。

(2) 构筑具有较强操作性的惩防体系。惩防并举、标本兼治是惩治腐败的根本之道。2003年2月22日，在十一届浙江省纪委二次全会上，习近平提出要“花大力气构筑适应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要求、具有浙江特色、有较强操作性的反腐倡廉防范体系”；2005年2月1日，在十一届浙江省纪委七次全会上，习近平强调，“构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要体现教育、制度、监督三者并重、整体推进。教育侧重于教化，制度侧重于规范，监督侧重于制约”^④。由此，浙江省委把构建浙江特色惩防体系作为加强党的建设、深入推进反腐倡廉的重大任务来抓。2005年6月，浙江省委修订出台了《浙江省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意见》，以“4+1”构建方式^⑤全面推行反腐倡廉项目化管理，构建以最大限度地降低腐败发生率为目标的惩防体系，努力开创反腐倡廉工作新局面。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继续全面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把“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努力实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⑥纳入国家十三五规划，大力推进标本兼治、系统治理，不敢腐的目标初步实现，不能腐的笼子越扎越牢，不想腐的堤坝正在构

① 《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年，第188页。

② 习近平：《之江新语》，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68页。

③ 《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年，第189-190页。

④ 习近平：《干在实处 走在前列：推进浙江新发展的思考与实践》，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6年，第448、451页。

⑤ “4+1”构建方式：一是地方党委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以整体构建为方式，着眼于推进一个地区的反腐倡廉工作，着力形成具有地域特色和整体防治能力的惩防体系；二是重点工作以专项构建为方式，在投资项目和建设工程方面探索构建专项性惩防体系；三是重点部门和领域以行业构建为方式，针对容易滋生腐败的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完善管理，健全制度，形成具有行业特点的惩防体系；四是综合性工作以联合构建为方式，整合部门优势，综合运用法律、纪律、政策及行政等多种手段，体现反腐倡廉的联动性；五是顺应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的时代潮流，实施科技促建，将信息技术、通信技术和网络技术引入反腐倡廉工作，形成科技反腐的新格局。

⑥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40页。

筑，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并巩固发展。习近平从地方到全局的腐败治理理论和实践，大大丰富了中国特色反腐败“三不”体制机制。

3. 在权力制约、监督管理上下工夫

列宁认为，监督是社会主义从第一步进到第二步的必经步骤；“对于党员在政治舞台上的一举一动进行普遍的监督，就可以造成一种能起生物学上所谓‘适者生存’的作用的自动机制”^①。习近平运用马克思主义权力监督理论，对如何构建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进行了系统思考。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更加深刻地认识到“反腐倡廉的核心是制约和监督权力”^②，因而改革党的纪律检查体制，健全党和国家的监督体系，构建起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体系，创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权力监督理论，这些成为习近平反腐败“三不”体制机制的核心要义。

(1) 公共权力的监督制约。恩格斯强调，要建立一种更能发挥全党智慧和力量的监督机制，“不要再总是过分客气地对待党内的官吏——自己的仆人，不要再总是把他们当做完美无缺的官僚，百依百顺地服从他们而不进行批评”^③。习近平主政浙江期间，对形成结构合理、配置科学、程序严密、制约有效的公共权力体系作了一系列深刻阐述。他要求“完善监督机制，改进监督手段，把党内监督、法律监督、民主监督和舆论监督有机结合起来，形成监督合力，充分发挥监督的作用”；强调“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公共权力受到有效的监督制约，反对和铲除一切为了私利而滥用公共权力的丑恶现象，保证权力沿着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的轨道运行”；提出“进一步加强对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重点环节和重点部位的监督，发挥各监督主体的积极作用，建立健全依法行使权力的制约机制，确保权力正确行使”；告诫“各级党员干部要自觉接受纪律的约束，接受组织和人民的监督”^④。在省委的领导下，浙江各级党委和纪委抓住“三头”（龙头、源头、苗头）、纠治“两不”（不廉洁行为和不正之风）、规范“三权”（事权、财权、人事权）、建设“四个中心”（行政服务中心、会计核算中心、招投标中心和效能投诉中心），基本形成了浙江特色的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⑤。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把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作为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的关键议题，强调“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要求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⑥，提出“通过改革和制度创新切断利益输送链条，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形成有效管用的体制机制”^⑦，等等。据此，全国纪检监察机关以创新精神推动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着力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实现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实施和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成立了国家和省市县各级监察委员会，出台和实施《国家监察法》，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国家监察全覆盖，构建起党统一领导、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从而丰富了习近平反腐败“三不”的理论成果和制度成果。

(2) 巡视和派驻监督。勇于自我革命，从严管党治党，是我们党最鲜明的品格。习近平主政浙

① 《列宁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32页。

② 《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2015年，第12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33页。

④ 习近平：《干在实处 走在前列：推进浙江新发展的思考与实践》，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6年，第449、450、451、453页。

⑤ 参见程为民等：《永远的征程——习近平总书记浙江的探索与实践·党建篇》，《浙江日报》2017年10月13日。

⑥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第67、66页。

⑦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 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把从严治党引向深入》，《人民日报》2018年1月12日。

江期间指出，巡视“是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得到有效的贯彻落实，保证政令畅通、言路畅通的重要监督方式，也是对各级领导干部政治上的最大关心和爱护”；“巡视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重点突出，针对性强，较好地改善了过去对中、高级干部监督薄弱的问题”；要求巡视工作“认真查找和解决党性党风党纪方面的问题”，对发现的苗头性问题，及时向有关领导干部打招呼，起到防微杜渐的作用；对一些久拖未决的突出问题，督促有关单位予以解决；对违纪违法案件线索，及时移送有关部门查处；对受到错告、诬告的领导同志，澄清是非，支持他们放手工作。2004年至2006年，浙江省委先后对10个市和10个省直单位进行巡视，并向18个县（市、区）延伸，把县（市、区）党政“一把手”纳入巡视范围，对19个地区和部门的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注重发挥巡视监督的“探照灯”作用。同时，习近平高度重视派驻监督制度改革，在十一届浙江省纪委十次全会上，提出“完善纪检监察机关派驻（出）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强对派驻（出）机构的统一管理”，“派驻（出）纪检组组长（纪工委书记）人选由省纪委会商省委组织部提名并考察，由省纪委呈报省委任免”，切实增强派驻监督的权威性和有效性。由此，浙江省委及其相关部门制订出台《关于对省纪委省监察厅派驻（出）机构实行统一管理的实施意见》以及一系列配套文件，明确并细化派驻（出）机构主要职责，形成了以“4块5条20个重点”^①为基本框架的派驻（出）机构统一管理监督网络，推动派驻（出）机构加强对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浙江的探索实践为党的十八大以后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和巡视监督全覆盖、派驻监督全覆盖积累了经验。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多次强调，“巡视是党内监督的战略性的制度安排”，要“强化巡视监督，发挥从严治党利器作用”；“派驻机构都要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主业，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瞪大眼睛，发现问题”^②。党的十八大到十九大的五年，中央巡视组坚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不动摇，实行“三个不固定”，创新常规巡视、专项巡视、巡视“回头看”等方式，组织开展12轮巡视，共巡视277个党组织，对16个省区市开展“回头看”，对4个中央单位进行“机动式”巡视，中央纪委审查的案件中超过60%的线索来自巡视，在党的历史上首次实现一届任期内巡视全覆盖，发挥了政治“显微镜”和“探照灯”作用；同时大力推动派驻监督全覆盖，实行单独派驻和综合派驻相结合，实现了中央和省级纪委全面派驻，中央纪委共设立47家派驻纪检组，监督139家单位，“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明显增强^③。习近平关于反腐败“三不”重要论述指导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向纵深发展。

三、努力增强免疫力，使人不想腐

习近平强调，“推进反腐倡廉建设，必须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④；“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党的思想建设的首要任务，教育引导全党牢记党的宗旨，挺起共产党人的精神脊梁，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问题”，切实增强不想腐的自觉。从主政浙江到治理大党，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同向发力，不想腐的堤坝正在构筑，文化自信不断增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化推进，构成习近平反腐败“三不”体制机制的理论内核。

① 由浙江省直纪工委、省宣传纪工委、省教育纪工委、派驻省国资委纪检组等4个“块”、5个垂直管理部门和20个重点部门的派驻（出）机构组成。

② 《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年，第210、203页。

③ 参见《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向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人民日报》2017年10月30日。

④ 《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2015年，第140页。

1. 树立“用权讲官德，交往有原则”的权力观

马克思曾经说：“不可收买是最崇高的政治道德。”^①把中国共产党建设成为“一个有纪律的、思想上纯洁的、组织上纯洁的党”^②，是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确立的建党目标。作为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者，习近平致力于树立中国共产党人的道德高标准，从授权与用权、做人与做官、主人与仆人、干事与干净、对上负责与对下负责等方面，深刻阐述了“用权讲官德，交往有原则”^③的文化要求、廉政规范，创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权力观，丰富了习近平反腐败“三不”体制机制的理论形态。

(1) 权力从哪里来、应该为谁用。权力观是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重要体现，是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必须搞清楚的根本问题。习近平主政浙江期间，发表了《做人与做官》《主仆关系不容颠倒》《权力是个神圣的东西》《追求“慎独”的高境界》《领导干部要放下“架子”、做好“样子”》《要“干事”，更要“干净”》等系列文章，用通俗易懂的话语体系，诠释了马克思主义权力观的一系列重大问题。他强调既要“树立权力就是服务的意识，经常想一想自己手中的权力是从哪里来的、应该为谁用这个重要问题，自觉做到用权为公而不为私”，又要“牢记权力就是责任的理念，用权要接受监督，确保权力行使不偏离正确方向”，阐明了权力来源与权力使用的合法性问题；强调“每一个领导干部都要常思常想‘入党为什么，当官做什么，身后留什么’”，阐明了入党、“当官”的动机性与纯洁性问题；强调“做人要有人品，当‘官’要有‘官德’”，“当干部的，不能老是想着自己升迁”^④，“把做人的过程看做是完善自我人格、夯实从政基石的过程，把做官的过程看做是提升政德境界、践行为民宗旨的过程”，阐明了做官与做人的协同性问题；强调“党员领导干部是人民的公仆，人民是领导干部的主人。这个关系任何时候都不容颠倒”，阐明了“主人”与“仆人”的角色定位问题；强调“领导干部不仅要干事、肯干事、敢干事，还要会干事、能干事、干成事”，“要‘干事’，更要‘干净’”^⑤，阐明了“干事”与“干净”的辩证性问题；强调“所谓对上负责，就是对上级领导机关负责；所谓对下负责，就是对人民群众负责。对各级领导干部来说，对上负责与对下负责从来都是统一的、不可分割的”，“对上负责、对下负责最终都是要体现对人民负责”，阐明了权力对上负责与对下负责的一致性问题；强调“群众看一名干部是否称职，其中一个重要方面是看其‘官样子’做得好不好，有没有‘官架子’”，“‘样子’是好的形象，是群众欢迎的形象，不是外表，而是指干部的德才和实绩。‘架子’则是徒有其表，而且是群众不欢迎的形象”，阐明了“样子”与“架子”的对立性问题；强调“党员领导干部务必珍惜权力、管好权力、慎用权力”，“正确行使权力，掌权为公、用权为民，则群众喜、个人荣、事业兴；错误行使权力，甚至滥用权力，掌权为己、用权于私，则群众怨、声名败、事业损”，阐明了秉公用权与滥用权力的差别性问题；强调“做到慎用权、善用权、用好权，既要管好自己，又要防止他人利用自己的权力和职务影响谋取非法利益”，阐明了廉洁用权与廉洁齐家的重要性问题^⑥。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强调，“马克思主义是我们共产党人的‘真经’”^⑦，“各级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正确权力观，保持高尚精神追求，敬畏人民、敬畏组织、敬畏法纪，做到公正用权、依法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374页。

② 《毛泽东文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261页。

③ 习近平：《干在实处 走在前列：推进浙江新发展的思考与实践》，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6年，第447页。

④ 程为民等：《永远的征程——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的探索与实践·党建篇》，《浙江日报》2017年10月13日。

⑤ 习近平：《之江新语》，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260、28、257、258、256页。

⑥ 习近平：《之江新语》，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230、267、260页。

⑦ 《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年，第66页。

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永葆共产党人拒腐蚀、永不沾的政治本色”^①；强调“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②，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要求广大党员、干部要“以理论上的坚定保证行动上的坚定，以思想上的清醒保证用权上的清醒”^③，增强“不想腐”的道德自觉和内在定力。从浙江的系统思考和构建，到中央的统筹和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权力观告诉我们，一切权力来自人民，一切权力用于人民，一切权力受人民监督，成为习近平反腐败“三不”体制机制的重要内容。

(2) 仔细算好“三笔账”。“思想纯洁是马克思主义政党保持纯洁性的根本，道德高尚是领导干部做到清正廉洁的基础。”^④ 廉洁是对领导干部的一项基本要求，是官德的重要内容，是先进性的重要体现。习近平主政浙江期间，要求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要“用权讲官德，交往有原则”，在运用权力和交往活动中，仔细算好“三笔账”。第一，要算好利益账。现在领导干部都有一份稳定的收入，组织上从工作考虑又给了许多必要的工作待遇，退休后还可以每月拿退休工资，享受医疗、养老等方面的优厚待遇。细细算来，我们得到的已经不少了，应该十分珍惜。第二，要算好法纪账。每个领导干部都应该学法、知法、懂法、用法，特别是对待人、财、物问题，对待事关个人和家庭利益的问题，更要坚持原则，自觉遵纪守法。在张口的时候要想一想这句话该不该说，迈腿的时候要想一想这个地方该不该去，伸手的时候要想一想这些东西该不该拿。千万不要以为吃一点、拿一些、玩一下没关系。千万不要存有侥幸心理，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不管是谁，违纪违法终将受到党纪国法的制裁。第三，要算好良心账。组织上培养一个干部不容易，把他放到重要岗位，就是希望他能够正确运用权力来造福于民。如果干部以权谋私，自己把自己打倒，既对不起组织，对不起人民，也对不起家人；不仅丧失了为“官”之德，也违背了做人的良心。通过算好这“三笔账”，促使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明白道德底线，筑牢道德防线，进而增强自身免疫力^⑤。当时，浙江省推行“三谈一述”制度，通过“拉拉袖子、咬咬耳朵”方式，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提醒。2003年、2004年，全省党员干部主动上交的礼金等共折合人民币近3000万元^⑥。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党员、干部的道德建设，把以德治党与依规管党结合起来，坚持思想建党与制度治党同向发力，修订出台《廉洁自律准则》，面向全体党员、突出“关键少数”，强调自律，重在立德，给广大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树起能够看得见、够得着的道德“高标准”，要求广大党员公私分明、崇廉拒腐、尚俭戒奢、吃苦在前，要求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齐家，告诉全体党员特别是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做什么、追求什么？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安徽代表团参加审议时，习近平提出：“各级领导干部都要树立和发扬好的作风，既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又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⑦ 习近平提出的“三严三实”要求，既是对浙江工作时提出的“算好‘三笔账’”要求的升华，也是对马克思主义权力观在新时代的创新和发展，用习近平关于反腐败“三不”重要论述引领新时代党的思想建设、理论创新。

2. 深入开展“以廉为荣、以贪为耻”的廉政文化建设

习近平高度重视文化创新带来的巨大力量，强调文化总是融入经济力量、政治力量、社会力量

①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24页。

②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35页。

③ 《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2015年，第141页。

④ 《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2015年，第141页。

⑤ 参见习近平：《用权讲官德 交往有原则》，《求是》2004年第19期。

⑥ 参见程为民等：《习近平总书记浙江的探索与实践：永远的征程》，《浙江日报》2017年10月13日。

⑦ 《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2015年，第143页。

之中，要在全党全社会大力营造“以廉为荣、以贪为耻”的良好风尚。

(1) 发挥领导干部的导向和示范作用。领导干部是党的执政骨干，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中起着主导作用，是党的干部队伍中的“关键少数”。抓住“关键少数”，发挥“关键作用”，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管党治党的成功经验，也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内容。习近平主政浙江期间指出，构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要与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相适应，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在廉政文化建设中的导向和示范作用。2005年，浙江省委制订出台《关于加强全省廉政文化建设的意见》，把廉政文化建设纳入浙江文化大省建设的整体规划，突出领导干部这个重点，创新载体，整合资源，推动全省廉政文化建设的蓬勃开展。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紧紧抓住“关键少数”，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坚定理想信念宗旨为根基，弘扬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加强党员领导干部的党性锻炼和革命性锻造，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坚决防止和反对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好人主义，坚决防止和反对宗派主义、圈子文化、码头文化，坚决反对搞两面派、做两面人，全面净化党内政治生态，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关键少数”，习近平关于反腐败“三不”重要论述成为新时代党内政治文化建设和廉政文化建设的重要遵循。

(2) 积极推动廉政文化建设。习近平主政浙江期间，强调“要积极推动廉政文化进机关、社区、学校、企业、农村和家庭，促进全社会形成以廉为荣、以贪为耻的良好风尚，努力形成党风政风与社会风气的良性互动局面”^①。从2005年开始，浙江省委面向全党全社会，大力推进廉政文化“六进”工程，即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题，推动廉政文化进机关，把廉政文化建设与创建学习型机关、服务型机关结合起来；以“敬廉崇洁”为主题，推动廉政文化进学校，把廉政文化的内容纳入师德师风教育的整体计划；以“诚信廉洁、依法经营”为主题，推动廉政文化进企业，使廉政文化融入企业生产经营和企业文化建设；以“树廉洁家风”为主题，推动廉政文化进家庭，积极开展家庭助廉活动；以“创清风家园”为主题，推动廉政文化进社区，把廉政文化进社区与创建文明社区、平安社区等紧密结合起来；以“创清廉村风”为主题，推动廉政文化进农村，在村镇文化建设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中融入廉政文化的内涵。通过“六进”活动，在全社会营造“尊廉崇洁”“廉荣贪耻”的良好氛围。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多次强调，广大党员干部要“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坚守真理、坚守正道、坚守原则，坚守规矩，明大德、严公德、守私德，重品行、正操守、养心性，做到以信念、人格、实干立身”^②。从浙江的廉政文化建设，到党的十八大以来文化自信，诠释了中国共产党人文化强国的精神追求，习近平关于反腐败“三不”重要论述日益显示出强大的真理力量。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北京：学习出版社，2018年。
- [2] 王岐山：《开启新时代 踏上新征程》，《人民日报》2017年11月7日。
- [3] 车俊：《坚定不移沿着“八八战略”指引的路子走下去》，《人民日报》2017年8月18日。

(编辑：刘曙辉)

① 习近平：《干在实处 走在前列：推进浙江新发展的思考与实践》，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6年，第450页。
② 《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年，第73页。